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12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9/13-14 (01)號文件) —— 有關 2013 年 7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53/12-13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在 2013 年 7 月 8 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3)706/12-1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 EP CR 9/150/37 Pt.10 ——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6/12-13 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1505/12-13 (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505/12-13 (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505/12-13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7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委員在2013年7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在2013年7月8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第一部分：有關第一次會議的跟進的進一步問題

— 提供有關規劃署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資料，包括近年有關檢控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數目。

第二部分：有關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事宜的進一步問題

- 擬議新訂的第16B條會否適用於以下情況：在建築工地進行工程的人於鄰近荒廢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
- 政府當局界定"私人地段"時所依的理據。

- 是否須為座落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尤其已部分倒塌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界定定義。
- 當某人曾作出單一行為，請解釋控方在決定按《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現行第16A(1)條抑或是擬議新訂的第16B(3)條提出檢控時，會考慮哪些因素，並舉例說明。
- 鑒於根據規定，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是否須界定何謂"顯眼位置"，尤其在鄉郊露天土地上的"顯眼位置"。

其他

- 闡釋在實際情況下執行《廢物處置條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程序(包括環境保護署及警務處前線人員的角色);並解釋有何其他相關法例賦權公職人員制止他人妨礙他們執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職務。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於2013年10月29日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0日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37 000743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家洛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	
000744 000848	— 主席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3年7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在2013年7月8日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按問題逐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53/12-13(01)號文件]。	
000849 001735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一部分：第一次會議的跟進</u></p> <p>— 政府當局簡述《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以外其他與非法棄置廢物相關的法例一覽表。</p> <p>—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所列舉的法例主要是第四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期間所引述的法例。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提供詳盡無遺的一覽表，臚列有哪些法例可能含有條文規管關乎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各方面事宜，是不可行的，而所臚列的法例為主要法例。</p> <p>— 因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規劃署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補充資料，包括近年有關檢控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數目。</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36 001930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會否就在有關地段20平方米許可面積內擺放的廢物的高度或地下深度施加限制。 —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委員對20平方米許可面積的意見及關注。 	
001931 002457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有關地段擁有人把地段內用作擺放活動的地方恢復原狀的責任。 — 主席引述前財利船廠為例，闡述她對擺放的建築廢物含有化學廢物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化學廢物會根據政府當局的既定程序處理。 	
002458 0027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二部分：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預定生效日期。 — 主席指出，內務委員會在近期一次會議上發現部分已制定成為法例的條例尚未實施。就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執行條例草案中的新條文，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話。 	
002719 00351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私人地段”的定義及擬議新訂第16B(1)(a)條。 — 討論《條例》第16A條及擬議新訂第16B條的適用範圍及當中包含的元素。 	
003516 00500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在有房屋、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一片或一幅地上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 — 為處理胡志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擬議新訂的第16B條會否適用於以下情況：在建築工地進行工程的人於鄰近荒廢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高級政府律師所澄清"私人地段"的擬議定義中"一片或一幅地"的涵義。 — 為處理李卓人議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說明是否須為座落在私人地段上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尤其已部分倒塌的"建築物"、"房屋"或"構築物")界定定義。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p>
005008 00503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就《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6B(1)(a)條而言，如何釐定私人地段的界線，以評估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	
005037 00512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如建築廢物擺放於座落在有關地段上的任何構築物內，則不會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6B(1)(a)條計算該等廢物的總面積。	
005124 005314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妥為獲得土地擁有人許可。 — 討論在新界由"祖堂"持有的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的事宜。 	
005315 005823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述，如某人作出單一行為，當局會按《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6B(3)條抑或是第16A(1)條對該人提出檢控。 —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上述事宜進一步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005824 01013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基於甚麼政策理由，向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人而非促使他人將該等廢物擺放在私人地段的人施加展示經認收表格的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政府當局解釋，只向擺放建築廢物的人施加展示經認收表格所需部分的責任已屬足夠。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須界定何謂"顯眼位置"(尤其在鄉郊露天土地上的"顯眼位置")。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010137 0104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鑒於政府當局把《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6C(7)條所訂的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討論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440 010546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為何把《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6C(6)及(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定為第6級罰款。	
010547 010648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為何沒有加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作為持續干犯《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6C(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010649 01222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若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執行事宜。 — 為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實際情況下執行《條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程序。 — 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解釋有何法例賦權公職人員制止他人妨礙他們執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職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2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0日